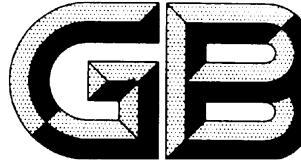


ICS 91 140 90
CCS Q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803. 4—202X

代替GB/T 24803. 4—2013

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第4部分：符合性评价 要求

Essential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ifts - Part 4: requirements for certification of
conformity

(ISO/TS 8100—23:2024 Lift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 - Part 23: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certifying lifts, model lifts, lift components and lift
functions, MOD)

征求意见稿

2025年12月23日

请注意：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所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3
5 结构要求	3
6 资源要求	3
7 程序要求	3
7.1 一般要求	3
7.2 申请	3
7.3 申请审核	4
7.4 评估	4
7.5 审核	v.....4
7.6 评价决定	4
7.7 评价文件	4
7.8 评价产品目录	5
7.9 监督	5
7.10 影响评价的变更	5
7.11 评价的终止、缩小、暂停或撤销	5
7.12 记录	6
7.13 投诉和申诉	6
8 管理体系要求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24803《电梯安全要求》的第4部分。GB/T 2480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 第2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
- 第3部分：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
- 第4部分：评价要求。

本文件代替 GB/T 24803.4—2013《电梯安全要求 第4部分：评价要求》，与 GB/T 24803.4—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符合性证书”、“安全参数”、“使用寿命”和“供应商”名词术语和定义（见2013年版的3.3、3.6、3.8、3.12）；
- b) 更改了“申请方”、“评价”、“符合性评价机构”、“安装单位”、“原型电梯”名词术语的定义（见3.1、3.3、3.4、3.6、3.10，2013年版的3.1、3.2、3.4、3.7、3.11）；
- c) 增加了“被授权的代表”、“制造单位”和“代表性电梯样机”名词术语和定义（见3.2、3.09和3.11）；
- d) 增加了通用要求、结构要求和资源要求（见第4章、第5章和第6章）；
- e) 更改了评价程序要求和章节结构，依据评价程序流程将2013年版的第4章和第5章进行合并，并删除了第6章（见第7章，2013年版的第4章、第5章和第6章）；
- f) 增加了管理体系要求（见第8章）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TS 8100—23:2024《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第23部分：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评价机构的要求》，文件类型由ISO技术规范调整为我国的国家标准。

本文件与 ISO/TS 8100—23:2024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 用规范性引用的 GB/T 19000 代替了 ISO 9000（见第3章），两个文件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以适合我国国情；
- 用规范性引用的 GB/T 20900—2007 代替 ISO 14798:2009（见第6章），两个文件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以适合我国国情；
- 用规范性引用的 GB/T 24803.1—2009 代替 ISO/TS 8100—20:2018（见第3章，第6章，7.4，7.7），两个文件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以适合我国国情；
- 用规范性引用的 GB/T 24803.2—2025 代替 ISO/TS 8100—21:2018（见第3章，第6章），两个文件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为修改，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
- 用规范性引用的 GB/T 24803.3—202X 代替 ISO/TS 8100—22:2024（见第3章，第6章，7.2.2，7.4，7.7），两个文件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为修改，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
- 用规范性引用的 GB/T 27000—2023 代替 ISO/IEC 17000:2020（见第3章），两个文件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以适合我国国情；
- 用规范性引用的 GB/T 27065—2015 代替 ISO/IEC 17065:2012（见第3, 4, 5, 6, 7, 8章），两个文件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以适合我国国情；

本文件与 ISO/TS 8100—23:2024 相比还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 在术语 3.3 中增加了注 1 和注 2，以适合我国国情；
- 用“符合性评价机构”代替 ISO/TS 22559—3:2011 的“全球评价机构”（见 3.4），用“基本安全要求”代替 ISO/TS 8100—23:2024 的“全球电梯基本安全要求”（见 3.5），以便于应用以及符合 GB/T 1.1—2020 的有关规定；
- 删除了 ISO/TS 8100—23:2024 中 3.6，以便与 GB/T 1.1—2020 的规定一致；
- 删除了 ISO/TS 8100—23:2024 中 3.4 的注 3 与 7.10 的注和注 1，因其不适合我国国情；
- 关于参考文献，本文件用我国对应的文件代替了 ISO/TS 8100—23:2024 参考文献中对应的文件。

本文件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熹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成都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蒂升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纪超、刘贺明、丁端芹、王典强、井科学、冯金奎、任礼港、刘红、刘彦、安辉、孙宝亮、孙强、李广凌、李阳、李果、李金泰、李寒冰、吴文栋、汪航、沈沛逸、张正华、陈佳奇、欧宇航、郑德志、胡万刚、钟毅、施敏甫、莫家明、董立鹏。

注：本件暂按起草人姓氏笔画列出了主要起草人及其对应单位（起草单位），并不是标准报批时的排序。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3年首次发布为GB/T 24803. 4—2013；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0.1 GB/T 24803《电梯安全要求》拟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 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目的是通过分析电梯上所遇到的危险和风险，规定了基本安全要求。然而，基本安全要求仅规定了电梯的安全目标。
- 第2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目的是通过规定在电梯上应用与实施的安全参数，为符合基本安全要求提供了指导和准则，以便消除基本安全要求中所述及的危险或降低基本安全要求中所述及的风险。然而，安全参数并不是强制性的。
- 第3部分：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规定了申请符合性评价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
- 第4部分：评价要求。规定了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程序，以及符合性评价机构的条件。

0.2 GB/T 24803(所有部分)的目的如下。

- a) 为所有使用电梯或与电梯相关的人员规定通用的安全水平。
- b) 为了促进现行的国家安全标准没有涉及的电梯技术创新，同时保证维持同等安全水平。如果这种创新变成应用技术，以后它们就可能被列入到描述性安全标准中。
- c) 帮助消除贸易壁垒。

0.3 本文件规定了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的评价程序，并补充了GB/T 27065对电梯评价机构的相关要求。第4、5、6、7和8章规定了GB/T 27065的应用。

0.4 本文件假设已应用了质量管理体系，例如：申请方（见3.1）应用了GB/T 19001。符合GB/T 24803系列标准并不代表符合质量管理体系。

电梯安全要求 第4部分：评价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符合性评价机构对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进行符合性评价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GB/T 19000—2016，ISO 9000:2015，IDT）

GB/T 20900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GB/T 20900—2007，ISO/TS 14798:2006（ISO 14798:2009），IDT）

GB/T 24803.1 电梯安全要求 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GB/T 24803.1—2009，ISO/TS 22559—1:2004，IDT）

GB/T 24803.2 电梯安全要求 第2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GB/T 24803.2—2025，ISO/TS 8100—21:2018，MOD）

GB/T 24803.3—202X 电梯安全要求 第3部分：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ISO/TS 8100—22:2024，MOD）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GB/T 127000—2023，ISO/IEC 17000:2020，IDT）

GB/T 27065—2015 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65:2012，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7000、GB 24803.1和GB/T 24803.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申请方 applicant

申请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一方。

注：申请方可以是制造单位、安装单位或其被授权的代表。

[来源：GB/T 24803.3—202X，3.1]

3.2

被授权的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该法人或自然人已从制造单位或安装单位处获得书面授权，代表其执行与指定任务相关的活动。

[来源：GB/T 24803.3—202X，3.2]

3.3

评价 certification

由符合性评价机构证明符合所规定要求的过程。

注1：符合性评价对象是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

注 2：本文件中的评价，理解为 GB/T 27065 中使用的“认证”一词。

[来源：GB/T 24803.3—202X，3.3]

3.4

符合性评价机构 certification body

具有对产品进行安全评价能力的机构，该机构能出具证明产品（如原型电梯、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符合 GB/T 24803.1—2009 安全要求的符合性证书。

[来源：GB/T 24803.3—202X，3.4]

3.5

基本安全要求 essential safety requirement; ESR

旨在消除或足以降低对使用人员、非使用人员和被授权的专业人员使用电梯时或与电梯相关的伤害风险的要求。

[来源：GB/T 24803.1—2009，3.5]

3.6

安装单位 installer

负责将电梯安装在建筑物最终位置的组织。

[来源：GB/T 24803.3—202X，3.7]

3.7

电梯部件 lift component

组成整台电梯的零件或部件。

[来源：GB/T 24803.3—202X，3.9]

3.8

电梯功能 lift function

电梯、原型电梯或电梯部件实现其效能的动作模式。

[来源：GB/T 24803.3—202X，3.10]

3.9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负责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设计和制造的组织。

[来源：GB/T 24803.3—202X，3.11]

3.10

原型电梯 model lift

指定范围内的电梯，其技术符合性文件表明了（系列化生产的）电梯如何满足基本安全要求。

注：需确定电梯所有允许的变化范围和配置。

[来源：GB/T 24803.3—202X，3.12]

3.11

代表性电梯样机 representative specimen lift

申请方提供的电梯，具有必要的特性，以便符合性评价机构评价该原型电梯及其所有允许的变化范围和配置是否符合基本安全要求。

[来源：GB/T 24803.3—202X，3.13]

3.12

技术符合性文件 technical compliance documentation; TCD

用于证明符合电梯基本安全要求而编制的各种数据和文件。

[来源：GB/T 24803.3—202X，3.14]

4 通用要求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的第 4 章的要求。

5 结构要求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的第 5 章的要求。

6 资源要求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的第 6 章的要求。

参与评价活动的符合性评价机构人员应依据其任务和职责具备以下能力：

- a) 具有胜任所需工作的足够知识和工程经验；
- b) 掌握 GB/T 20900 风险评价方法的知识；
- c) 掌握 GB/T 24803.1、GB/T 24803.2、GB/T 24803.3 和本文件的知识；
- d) 掌握与电梯相关的安全规范和标准的知识，例如：GB/T 7588.1、GB/T 7588.2 等；
- e) 熟悉电梯行业的术语；
- f) 能够阅读和理解土建图、安装图、布置图和电路图；
- g) 掌握与受评价的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相关的电气、电子、机械、液压等原理的实际应用知识；
- h) 掌握受评价的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的功能特点与运行操作的实际应用知识。

7 过程要求

7.1 通则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的第 7 章的要求。

电梯的评价与原型电梯的评价的区别如下：

- a) 对于原型电梯，应基于代表性电梯样机的评估结果取得证书。
- b) 对于具有与代表性电梯样机相同设计和配置，或其变更处于允许范围内（原型电梯）的后续批量生产电梯，不需要额外的证书。
为确保安装符合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应在每个后续批量生产电梯的安装后由符合性评价机构进行最终检查。
- c) 对于未指定为批量生产电梯的电梯安装，应单独进行评价。

7.2 申请

7.2.1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 7.2 的要求。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获取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评价申请。

7.2.2 申请应包括：

- a) 以下各方的名称和地址：
 - 1) 申请方；
 - 2) 如果申请方是制造单位或安装单位被授权的代表，则应提供制造单位或安装单位的名称；
 - 3) 制造地址（如适用）。

- b) 技术符合性文件（参见 GB/T 24803.3—202X 中的 4.6）。
- c) 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的样品或用于验证的电梯现场信息：
 - 1) 对于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提供一个或多个部件或功能的代表性样品或可进行验证的现场的详细资料；
 - 2) 对于电梯或原型电梯，可进行验证的现场的详细资料。
该电梯或原型电梯应包括所有部件，并能至少服务三个层站（顶部、中部和底部），除非电梯或原型电梯被特别地限制在两个层站范围。

7.2.3 当申请提交给另一个符合性评价机构时，满足以下条件，符合性评价机构可接受申请：

- a) 提交附有识别信息的既往申请材料；
- b) 书面详细说明向其他符合性评价机构提交申请的理由；
- c) 如果之前已被拒绝评价，应提供该符合性评价机构拒绝评价的书面证明文件。

7.3 申请评审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 7.3 的要求。

对于制造单位、安装单位或被授权的代表提出的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证书申请，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7.4 评价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 7.4 的要求。

符合性评价机构实施的基于现行电梯国家标准的评价应包括对申请方技术符合性文件的审查。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根据 GB/T 24803.1 和 GB/T 24803.3 的要求，对申请方提交评价的产品进行评价。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审查技术符合性文件，以验证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是否符合相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并且：

- a) 对于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进行或委托进行必要的检查和测试，以确定该部件或功能的制造单位所采用的方案是否符合 GB/T 24803.1 的要求，确保该部件或功能根据对应的技术符合性文件的要求正确安装于电梯时能正常运行；
- b) 对于电梯，进行或委托进行必要的检查和测试，以验证该电梯是否符合 GB/T 24803.1 的要求；
- c) 对于代表性电梯样机，进行或委托进行必要的检查和测试，以验证：
 - 1) 原型电梯是否符合 GB/T 24803.1 的要求；和
 - 2) 原型电梯的制造单位所采用的方案能使系列化生产电梯按照对应的技术符合性文件的要求完成安装，并符合 GB/T 24803.1 的要求。

7.5 复核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 7.5 的要求。

7.6 评价决定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 7.6 的要求。

7.7 评价文件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 7.7 的要求。

当符合性评价机构确认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符合 GB/T 24803.1 和 GB/T 24803.3 所适用的要求时，应向申请方签发由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证书。

证书和所有支持性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证书持有者（申请方）的名称和地址；
- b) 制造单位或安装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如适用）；
- c) 制造地址（如适用）；
- d) 符合性评价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签章；
- e) 所评价产品的唯一识别信息，应能通过以下方式识别：
 - 1) 单个电梯评价的安装地址；或
 - 2) 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评价范围、型号、类型或应用范围；
- f) 测试实验室的名称和地址，测试报告的日期和编号；
- g) 符合 GB/T 24803.1 和 GB/T 24803.3 的声明；
- h) 证书的签发地点、签发日期和有效期（如适用）。

7.8 获证产品目录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 7.8 的要求。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保存的评价产品的信息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证书持有者的名称和地址；
- b) 产品制造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c) 产品的名称和类型；
- d) 证书持有者的多场所制造单位的总部及所有生产场所的地址。

7.9 监督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 7.9 的要求。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实施监督。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对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监督。

7.10 影响评价的变更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 7.10 的要求。

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证书持有者，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影响当前证书有效性的产品预期变更告知符合性评价机构。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对这些预期变更进行审核，并告知证书持有者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如果符合性评价机构被要求对由其他符合性评价机构签发证书的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变更进行评价时，则该符合性评价机构应首先获得原证书持有者的许可，并从原证书持有者或原符合性评价机构处获得相关信息。

注：可根据需要对已获证产品进行单项变更的特定现场条件，对该变更进行认证。

7.11 评价的终止、缩小、暂停或撤销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 7.11 的要求。

如符合性评价机构有证据表明，按其预定用途使用的已评价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符合性评价机构应暂停其证书有效性，并要求证书持有者立即通知所有相关方。

在暂停期间证书无效。符合性评价机构应与证书持有者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以确保在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不再继续宣传其评价内容。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公开证书暂停的状态，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措施。

其他措施可能包括撤销证书或缩小证书的覆盖范围。

7.12 记录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的 7.12 要求。

7.13 投诉和申诉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的 7.13 要求。

8 管理体系要求

应符合 GB/T 27065—2015 中的第 8 章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ISO 8100—1:2019, MOD)
 - [2] 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ISO 8100—2:2019, MOD)
 - [3]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ISO 9001:2015, IDT)
-